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湃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领湃科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领湃科技于 2023 年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涉及金额 58.73 万元。保荐人获悉领湃科技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3 日期间，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对领湃科技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检查所采取的检查方法和措施、获取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如下：

-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原因、后续归还的事项等；
- 2、核查公司此次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主体单位等相关情况；
- 3、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4、获取并核查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支出的银行回单、归还的银行回单等；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渠道对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主体单位进行核查；
- 6、督促上市公司完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

二、本次现场检查事项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一) 具体情况

衡阳弘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弘电”）的控股股东为衡阳弘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弘祁”），衡阳弘祁的控股股东为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检查“弘湘国投”），弘湘国投间接控股公司与衡阳弘电。

因衡阳祁东县归阳工业园整体规划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领湃”）租赁衡阳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新建设”）的厂房与衡阳弘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弘电”）所使用的厂房共用一个变压器。根据现行的《供电营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 8 号）“第六章 用电计量与电费计收”中“第七十条 供电企业应在用户每一个受电点内按不同电价类别，分别安装用电计量装置。每个受电点作为用户的一个计费单位。用户为满足内部核算的需要，可自行在其内部装设考核能耗用的电能表，但该表所示读数不得作为供电企业计费依据。”综上，电力部门只对变压器设置一个计量点，即一个变压器只配有一块电表，因此不能分户头。

目前交纳电费时由湖南领湃先整体交付，后由湖南领湃与衡阳弘电进行分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衡阳弘电已支付 2023 年度剩余电费，2023 年度产生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事项已消除。

（二）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针对该事项积极进行整改，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立即推动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督促关联方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目前已全部收回本次资金占用事项的资金。

2、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和落实公司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

3、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问责，并加强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和工

作能力，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保荐人将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保持关注，并提请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落实以下事项：

1、关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情况，加快对衡阳弘电所产生的应收电费的收取节奏，建议调整湖南锂能与衡阳弘电的合作模式，采用衡阳弘电按照自身经营计划向湖南锂能预付电费的模式，或衡阳弘电支付电费后湖南领湃再进行分摊的模式等。

2、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培训和学习，充分落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特别是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内容，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3、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充分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合规意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的合规及风险意识，强化关键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和相关人员对风险事项的警惕性和预见性。强调各部门、各子公司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优化公司内部沟通机制，及时反馈公司重要信息和风险事项，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就相关事项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保荐人应当在现场检查结束后的十

个交易日内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专项现场检查的过程中，公司按照保荐人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对公司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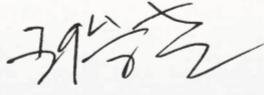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占用资金已如期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避免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受到实际损害的严重后果。

保荐人对公司提出整改重点关注事项，提请公司加强对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规意识，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俊尧


李树尧

